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賀惠芳
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
電子信箱：her1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6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(0066681A00_ATTCH4.doc、006668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、美術類、舞蹈類）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務必將考試訊息公告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標準第7條規定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（一）競賽表現：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知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（二）術科測驗：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
三、本案重要日程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表現鑑定報名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競賽表現鑑定公告書面審查結果通知：105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。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

105/04/07

1050001520

(三)術科測驗鑑定報名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

。

(四)術科測驗日期：105年5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術科測驗公告錄取名單：105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。

四、本縣105學年度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音樂類：南新國小、東石國中、大林國中、水上國中、新港國中等5校。

(二)美術類：興中國小、民雄國小、竹崎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民雄國中等4校。

(三)舞蹈類：中埔國中、民雄國中、水上國小等3校。

五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，各招生學校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辦理報名作業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確實加強宣導，並務必請級任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以利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，本府將加強督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4-07
11:00:36
文
章



裝



59

訂

線